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高发改发〔2025〕72号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“关于安装燃气价格同城同价的建议”的 答 复

尊敬的张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安装燃气价格同城同价的建议”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，现就建议答复如下：

按照《高平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改革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我市现有的4家燃气主体将整合为1家燃气供应主体。届时，各乡镇将执行统一的燃气材料安装费标准，结束乡镇间燃气材料安装收费乱象的现状。

按照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，燃气材料安装收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，是市场调节价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农村的气化工程，由于

居民居住分散，地势复杂，造成了供气管网的材料成本、施工成本 and 施工难度都要比市区高。故而市区及乡镇的燃气安装收费存在差别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供更加宝贵的意见，让我们共同携手建设美丽高平！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芦素芳 崔 璨

联系电话：0356-5223816

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